

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邓州市关于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邓州市以服务型行政执法为抓手，推行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柔性行政执法方式，并在邓州市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，把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作为我市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制度建设情况

《邓州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把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作为建设法治政府、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。2021年，印发《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在全市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，对违法风险分级分类、动态管理，制定和完善相应防控措施。印发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总结前期工作经验，并提出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要求。2022年，印发《2022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》，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“微宣讲、走基层”活动、行政执法情景模拟等活动，要求各单位持续探索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、完善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、规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，加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宣传力度，营

造良好的示范项目创建氛围，进一步促进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。

二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

一是深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梳理，引导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、主动规避、自查自纠，将违法行为化解在萌芽状态。二是普及行政指导。广泛采取说服、劝告、建议、协商、约谈、引导、回访、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和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的人性化执法方式，在征求行政相对人意见的基础上，促使其自觉尊法守法，实现行政管理目的。三是强化行政调解。采用说服教育、协调劝导等方式，居中调解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或涉及行政管理的民事纠纷，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、平等协商、达成协议、化解矛盾。四是推行轻微违法免罚，营造包容审慎监管营商环境。五是加强示范引领。通过业务指导、督促帮扶，大力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，扩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覆盖面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2021年以来，共梳理出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90余项。在日常监管、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引导、提示、建议等形式提供行政指导6882次，违法行为纠错1829次，同期类违法行为数量平均下降20%，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相对人法律遵从度和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高达95%以上。医保局、司法局先后命名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、城管局被命名为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

兵，人社局被命名为南阳市级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、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。



